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季小琴

本人季小琴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以来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10	9	1	0	否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全部现场出席。

二、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现场查阅资料、电话或邮件沟通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现金管理、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，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，主动了解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，关注新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、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定期报告进行审阅，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并及时提出自己的专业性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与此同时，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、考核结果发表意见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四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勤勉尽责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8 年 01 月 11 日	1、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	同意
2018 年 01 月 31 日	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	同意
2018 年 03 月 19 日	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、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	同意
2018 年 04 月 19 日	1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、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4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、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6、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7、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8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~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 9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	同意

2018 年 06 月 26 日	1、热处理板块相关企业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、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3、调整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格	同意
2018 年 08 月 18 日	1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、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	同意
2018 年 09 月 20 日	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	同意
2018 年 10 月 10 日	1、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	同意
2018 年 10 月 23 日	1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	同意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勤勉独立，有效履职

本人勤勉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（二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

本人积极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方向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任职以来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季小琴 电子邮箱：jixiaoqin163@163.com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尤其关注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展等情况，保持了充分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独立董事：季小琴

2019 年 4 月 20 日